

## 要求積極跟進梧桐河旁違規燒烤場問題

就劉其烽議員、張京樑委員的提案，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及跟進上述梧桐河旁燒烤場的情況，由2018年至今共收到10宗有關環境滋擾的投訴，曾多次派員於不同的營業時段（包括日間及凌晨時分）到場巡查及到附近住宅進行氣味及噪音評估，期間並沒有聞到氣味滋擾及發現有噪音超標情況。就有關光污染的問題，本署向負責人轉達附近居民對其戶外燈光裝置引起光滋擾問題的關注，以及派發《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並促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光源對居民的影響。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若商業場所發出的噪音超出相關法定噪音標準，本署可向場所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負責人於指明的限期內採取有效措施消減噪音至有關法定水平。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若處所工序散發污染物，造成空氣污染或滋擾，本署可向場所負責人發出消減空氣污染通知書，規定負責人於指定期限內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相關情況。任何人士如不遵從通知書的有關規定，即屬違法。

本署會繼續監測上址情況，若發現有違規行為，定必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區域辦事處(北)

環境保護署

2019年1月